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潘國鈞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50001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3P000394_1150001724_115D20003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698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自115學年度起，更名為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，旨揭要點已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並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；本網站名稱及主視覺後續將配合予以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